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丁鵬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450,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讓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他/她的意向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以下所載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該等決議案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58,535,535 (100.00%)	0 (0.00%)
2.	(a) 重選柴琇女士為執行董事	558,535,535 (100.00%)	0 (0.00%)
	(b) 重選陳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58,535,535 (100.00%)	0 (0.00%)
	(c) 重選叢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558,535,535 (100.00%)	0 (0.00%)
	(d)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8,535,535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8,535,535 (100.00%)	0 (0.0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558,535,535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558,535,535 (100.00%)	0 (0.0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558,496,835 (99.99%)	38,700 (0.01%)
5C.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58,496,835 (99.99%)	38,700 (0.01%)
6.	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58,535,535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後因其他個人事務不尋求膺選連任，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